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召开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建设单位、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的代表以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建设一栋地下 2 层、地上 20 层的科研楼，建筑高度为 99.3m，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195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500 平方米，包括地上 88000 平方米（含科研用房 80000 平方米、架空层 7809.25 平方米、风雨连廊 190.75 平方米），地下 14500 平方米（含停车库 9718 平方米、设备用房 478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楼的土建、安装工程及其室外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新建项目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8]9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7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87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本次验收仅对土建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竣工后未正式投入使用前）等。运营期涉及的有关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总用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面积较环评时期有所增加，地下建筑面积、停车位数量较环评时期有所减少。由于环评阶段评价的是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后，在可研报告和正式报送规划部门审批前，在不改变总用地面积的前提下进行了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因此项目工程规划批复指标与环评批复指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指标与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载明的指标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分流的方式，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建设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项目投入使用后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未预见排水、纯水制备尾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西丽再生水厂；项目已建设实验室废水处理机房，项目投入使用后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机房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已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尾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电梯机组等，上述产噪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机房，并采取了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废水处理机房，项目投入使用后，车库

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未预见排水、纯水制备尾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丽再生水厂。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机房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已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实验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尾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于塔楼楼顶高空排放。根据备用发电机的检测报告，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竣工后，未正式投入运营前的场界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处置。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备用发电机噪声、备用发电机、场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需对项目整体，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等进行全面验收。

六、验收结论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申报和批复内容相比不存在对环境有较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工程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的要求，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及生态恢复等方面落实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查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运营后，实际使用单位需严格落实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及“深南环水评许[2018]91号”批复要求的

各项环保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需对项目整体，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等进行全面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